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5,413	18,161
銷售成本		<u>(124,291)</u>	<u>(6,025)</u>
毛利		71,122	12,136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4	(6,561)	17,5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403)	(1,2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916)	(21,489)
其他營運費用		(16,606)	(62,57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的增加淨額		43,00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u>(17,000)</u>	<u>—</u>
經營虧損		(27,364)	(55,620)
融資成本	5	(63,089)	(35,5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948
除稅前虧損	6	(90,453)	(74,250)
所得稅	7	<u>(38,370)</u>	<u>—</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28,823)</u></u>	<u><u>(74,25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28,823)</u></u>	<u><u>(74,250)</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8.80)	(11.00)
基本		<u><u>(8.80)</u></u>	<u><u>(11.00)</u></u> (經調整)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1	7,676
投資物業		1,123,000	1,0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519	3,505
		<u>1,139,660</u>	<u>1,091,1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5,877	1,585,6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66,513	681,341
買賣證券		1,869	2,130
抵押存款		521,012	1,1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338	14,068
		<u>3,150,609</u>	<u>2,284,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	646,635	561,558
預收賬款		195,317	14,816
租賃及其他按金		8,608	28,9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5,995	1,803,822
即期稅項負債		48,846	19,431
		<u>3,055,401</u>	<u>2,428,56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95,208</u>	<u>(144,2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34,868</u>	<u>946,97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89,057	176,250
		<u>339,057</u>	<u>176,250</u>
<b>資產淨值</b>		<u>895,811</u>	<u>770,7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51	18,949
儲備		775,260	751,771
<b>權益總額</b>		<u>895,811</u>	<u>770,72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1,971	765,604	24,227	49,373	17,694	(211,759)	657,1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4,250)	(74,250)
發行股份	6,978	67,312	-	-	-	-	74,290
已註銷的認股權	-	-	-	-	(5,434)	5,434	-
期內權益變動	<u>6,978</u>	<u>67,312</u>	<u>-</u>	<u>-</u>	<u>(5,434)</u>	<u>(68,816)</u>	<u>40</u>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8,949</u>	<u>832,916</u>	<u>24,227</u>	<u>49,373</u>	<u>12,260</u>	<u>(280,575)</u>	<u>657,150</u>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b>18,949</b>	<b>832,916</b>	<b>24,227</b>	<b>49,373</b>	<b>11,322</b>	<b>(166,067)</b>	<b>770,720</b>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8,823)	(128,823)
發行股份	101,602	152,312	-	-	-	-	253,914
期內權益變動	<u>101,602</u>	<u>152,312</u>	<u>-</u>	<u>-</u>	<u>-</u>	<u>(128,823)</u>	<u>125,091</u>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b>120,551</b></u>	<u><b>985,228</b></u>	<u><b>24,227</b></u>	<u><b>49,373</b></u>	<u><b>11,322</b></u>	<u><b>(294,890)</b></u>	<u><b>895,811</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632,224)	(500,895)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	293,11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3,597</u>	<u>198,5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1,270</b>	(9,2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68</u>	<u>49,04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38</u>	<u>39,7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b>25,338</b></u>	<u>39,79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2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定斷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外來客戶收入	168,061	27,352	195,413
分部(虧損)/溢利	(71,972)	60,288	(11,684)
其他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8	(13)	595
折舊	(767)	(412)	(1,179)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658	–	1,65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的增加淨額	–	43,000	43,0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17,000)	–	(17,000)
	<u>168,061</u>	<u>27,352</u>	<u>195,413</u>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外來客戶收入	–	18,161	18,161
分部(虧損)/溢利	(45,275)	11,305	(33,970)
其他資料：			
折舊	(712)	(264)	(9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948	–	16,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2,501)	–	(62,501)
撥回預提費用之超額撥備	14,854	–	14,854
	<u>(45,275)</u>	<u>11,305</u>	<u>(33,970)</u>

####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1,684)	(33,970)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8,209)	481
折舊及攤銷	(73)	(1)
企業融資成本	(63,089)	(35,578)
其他企業開支	(7,398)	(5,182)
	<u>(90,453)</u>	<u>(74,250)</u>

#### 4.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預提費用之超額撥備	–	14,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5	–
利息收入	75	1,484
買賣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61)	2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90)	410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658	–
其他	(638)	589
	<u>(6,561)</u>	<u>17,55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2,490	85,439
減：資本化金額	(49,401)	(49,861)
	<u>63,089</u>	<u>35,578</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折舊	1,326	1,332
減：資本化金額	(74)	(355)
	<u>1,252</u>	<u>977</u>
董事薪酬	1,721	7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62,501
存貨之減值虧損	17,00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的增加淨額	(43,000)	–
	<u>(24,279)</u>	<u>63,241</u>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31,577</u>	<u>—</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6,793</u>	<u>—</u>
	<u><b>38,370</b></u>	<u><b>—</b></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照中國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25%應課稅溢利的法定比率計算。

本集團銷售所發展的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有關規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8,823,000)元(2012年：虧損人民幣74,250,000元)，以及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63,214,725股(2012年：675,021,027股)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3年1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紅利部份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被視為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時並無對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	22,565	6,53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357	—
超過1年	815	1,791
應收賬款	29,737	8,321
其他應收款	8,605	11,611
貸款及墊款	68,858	31,062
預付土地成本	38,000	38,000
預付款及按金	621,313	592,347
	<b>766,513</b>	<b>681,341</b>

##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於0至3個月內到期	211,964	48,5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34,671	512,978
	<b>646,635</b>	<b>561,558</b>

## 11. 或然負債

- (a)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物業買方訂立的按揭貸款而授出的按揭融資額度，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買方獲授按揭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b>2,800,000</b>	—

根據擔保之條款，倘按揭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之後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有關擔保將根據擔保合約條款解除，如：

- (i) 相關買方的房屋所有權證獲頒發及由銀行保管；或
- (ii) 相關買方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最多兩年。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上述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

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b)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的貸款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達人民幣981,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1,000,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同日所動用的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03,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03,000,000元)。該擔保將根據擔保合約條款，即悉數償還貸款後最多兩年內解除。

於2013年6月30日，因有關貸款融資亦以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其中一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上述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

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根據日期均為2008年1月31日的土地使用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市的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巢湖項目」)，賣方應按土地出讓金數額0.1%向本集團收取每日罰款。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遇到施工進度延期，未能達到合同竣工日期。然而，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核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事項收到賣方任何執行通知。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巢湖項目第一期將於2014年完成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合同竣工日期延期受到任何處罰。因此，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12. 其他事項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訂立信貸票據，據此，建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境外融資。Grand Prosperity Limited(「Grand Prosperity」)，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根據信貸票據擔任建銀之企業擔保人。

根據信貸票據，本公司同意向建銀支付預付費76,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由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95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

根據信貸票據，Grand Prosperity已向建銀授出認沽權。於行使認沽權時，Grand Prosperity就購買每股代價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1.5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

於2012年11月20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建銀之律師(「建銀之律師」)之函件(「該函件」)，聲稱及申索：

- (i) 由於建銀行使認沽權，Grand Prosperity須根據信貸票據向建銀支付選擇權股份之行使價合共120,000,000港元；
- (ii) 建銀僅收到Grand Prosperity支付之部分款項合計35,000,000港元，尚有到期應付之未支付餘款85,000,000港元；
- (iii)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就建銀因違約事件及Grand Prosperity(即債務人)未能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於任何款項到期日支付該等到期款項而招致之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建銀作出彌償；及
- (iv)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債務人未有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根據該函件，建銀之律師要求本公司以彌償之方式支付(i)未付款項85,000,000港元，連同(ii)自2012年1月13日(聲稱行使認沽權之最初完成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年息率10%計算之罰息及(iii)彼等於收回付款時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接獲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內容關於建銀(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作為被告之一)之爭議事項。為免存疑，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Grand Prosperity之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總裁)及曾勝先生(為Grand Prosperity之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亦同被列為其他被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申索並無理據。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尚未有判決，因此無法確定法律程序之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交付物業的銷售所得款及物業租賃收入。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急升是由於概無存貨物業於2012年上半年內交付，而我們卻於2013年上半年交付了約767m<sup>2</sup>的寫字樓單位、約5,772m<sup>2</sup>的店鋪以及約358m<sup>2</sup>的住宅單位。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撥回預提費用之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4,854,000元，而於2013年概無該等撥回。2013年上半年其他支出淨額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99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開始預售半山道1號引致更多廣告及促銷活動以及就鴻隆世紀廣場項目支付銷售佣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2,501,000元，而於2013年概無該等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淨額：**公允值增加淨額原因主要是當前市況所致。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乃庫存成本與由獨立估值師核定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於2013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應計企業所得稅。2013年上半年的所得稅主要為就期間銷售鴻隆世紀廣場計提新增的土地增值稅撥備。

### 分部分析

2013年上半年，物業開發收入及物業租賃收入分別佔約86.00%及14.00% (2012年上半年：物業租賃收入佔100.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46.3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2百萬元)，包括人民幣540.70百萬元、0.01百萬美元及7.07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306.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3.82百萬元)。人民幣2,156.00百萬元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及餘額人民幣150.00百萬元須於5年後償還。本集團借貸以定息或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3.75%(2012年12月31日：53.44%)。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50.6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4.3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55.4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8.56百萬元)。

## 對資產的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71.34百萬元由本集團分別約值人民幣1,123.00百萬元、人民幣1,6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01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存貨及抵押存款作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1,085.82百萬港元之借貸外，本集團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對任何工具作出承擔以對沖資產負債表的風險。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謹請參考附註11。

## 財資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就其財資和融資政策採取審慎策略，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300名僱員，其中絕大部份常駐中國。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可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比。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認股權計劃）。2013年上半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24百萬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2年9月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2012年12月27日）每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254,184,0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20,181,518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31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抵銷股東貸款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1月9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4,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抵銷股東貸款後）。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通函。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籌集資金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已使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安徽龍升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龍升」）之按金	244	—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遼寧省及安徽省從事中高檔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和商業物業的租賃業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租賃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64,000m<sup>2</sup>。

現有項目之發展及狀況於下文概述。

## 發展中項目

**半山道1號**：半山道1號坐落在羅湖區與龍崗區布吉交界處，清平高速及風儀山隧道東側山坡上。半山道1號由高級別墅、住宅單位及零售商店鋪組成，規劃建築面積約135,000m<sup>2</sup>。於2013年3月，本集團啟動半山道1號的部份預售，深受市場的歡迎。該項目計劃於2013年第四季度起分階段交付。

**假日水鎮**：假日水鎮位於安徽省巢湖忠廟鎮。假日水鎮由湖濱別墅和住宅單位組成，規劃建築面積約116,000m<sup>2</sup>。本集團計劃於2014年起開始分階段預售住宅項目。

**盛世雅苑**：盛世雅苑位於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陽鐵西產業新城。盛世雅苑由規劃建築面積約196,000m<sup>2</sup>的高檔住宅組成。盛世雅苑正在建設中。

## 未來發展

於2012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安徽龍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安徽省黃山市一個物業開發項目)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基於本公司的盡責調查的結果進行磋商。

## 回顧及展望

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對房地產行業實施緊縮政策，包括住房限購和對此行業的信貸緊縮等措施，旨在遏制投機及投資需求。然而，中國的持續強勁經濟增長勢頭、不斷增多的積極因素推動內需增長、城市快速擴張及城市化加速以及對改善生活環境的渴望造就物業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24.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7.6%，其中首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約7.7%，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約7.5%。2013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約人民幣3.6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20.3%。經濟增長在政府預期範圍內，基礎設施與房地產投資的增長更為平衡。



展望未來，房地產政策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將趨於穩定。新城市化策略將可能逐步提升並預期會釋放剛性需求。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然而，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的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仁愛堂總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於2013年7月5日辭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 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